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一）公司董事卢义萍女士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姚铁鹏先生自2015年5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任职期间能遵章守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副总经理的职责和维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姚铁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公司销售关联企业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虫草参芪膏，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

该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英、王富贵、程友海

2019年5月15日